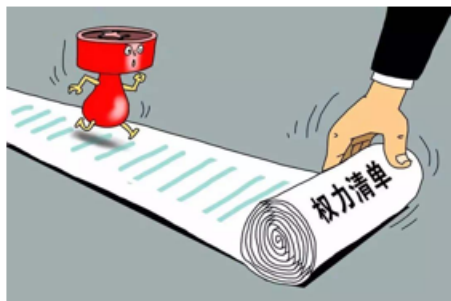


胜利镇村干部退出机制



“农村富不富，关键看支部；村子强不强，要看‘领头羊’。”为选优配强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，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落地生根。近日，胜利镇出台《村干部职务退出暂行办法》，作为强化村干部担当作为、履职尽责的“紧箍咒”，真正让“自家干部”不再“高枕无忧”。

枚举退出情形，守住村干部行为底线。



列举12种退出情形，客观界定不称职村干部，明确规定村干部行为准则。

定期督查村干部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和工作成效，指出存在的缺点和不足，限期整改转变，并制定针对性整改方案，让村干部时刻保持警醒，切实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。

突出分类实施，划定村干部权力界线

对限期整期满后仍无转变的村干部，针对不同情形，《退出办法》明确主动辞职、组织调整和劝其退职三种形式。

对确有悔改、表现良好、具备重新担任村干部能力和意愿的，可以重新纳入村级后备干部人才库进行培养使用。

《退出办法》目的不是“换一茬”，而是推动基层工作，服务乡村百姓，倒逼村干部认认真正在村履职，兢兢业业为民办事，真正做到对党和人民负责。
